

**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
持有人
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证券代码：149649.SZ

（三）证券简称：21岸资01

（四）基本情况：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了“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5.00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10:00至2024年10月18日下午17:00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各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向本公告列明的指定邮件发送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2、债券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节“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21岸资01”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此申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义务，并同意召集人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含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66%，反对0%，弃权0%。

本议案通过。

议案 2：《关于发行人延迟公告是否调整票面利率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即发行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出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现发行人申请，拟将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发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66%，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通过。

议案 3：《关于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现发行人申请，拟将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调整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即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并请各位投资者在该回售登记期内办理回售登记事项，回售事项一经确认即不可撤销。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66%，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持有人会议结果法律意见书，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包括持有人的代理人）共计 3 名，代

表有表决票的本期债券 330 万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66%。

六、附件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 | 日